

政协第十四届义乌市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部分提案选登(二)

借“两非”整治化危为机 全力推进乡村振兴

提案者:陈资彩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乡村要振兴,“三农”工作是重中之重。2004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高度聚焦“三农领域”,从最初的促进农民增收、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新农村建设到全面小康、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一以贯之重视“三农”发展。我市三农工作也抢抓历史机遇、乘势而上,成功创建全省美丽乡村先进市,2020年成功承办全省新时代美丽乡村现场会,“国企+美丽乡村精品线”的中国众创乡村做法独树一帜。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全力开展“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也依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认识不足,片面认为“两非”整治是临时性、短暂性的,是运动式的、突击式的,没有以战略的全局的高度来认识、来谋划、来推进这一重大政策调整,没有认识到用地管控只会越来越严的现实;二是实施“两非”整治标准缺失、质量不高,个别地方甚至为获取补助不惜破坏良田;三是基层具体实施中简单粗暴,一刀切,严重挫伤了农业投资者、从业者、经营者的积极性;四是部分“两非”整治验收项目没有真正用起来、种起来,存在不同程度的抛荒现象。

我市农业产业GDP占比虽然不高,但作用与意义非同寻常。前几十年乡村为城市发展贡献了大量的建设土地、廉价劳动力等宝贵的要素资源。目前从中央战略全局的高度,从省长“米袋子”、县长“菜篮子”工程的角度,切实推进“耕地姓耕,农地姓农”落地。我市要借助“两非”整治,化危为机,于变局中开新局,高质量做好“两非”整治深化利用的后半篇文章。

几点建议:

一、高标准完成整改。完善提高整治标准,细化具体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已整治地块“回头看”,加快未实施项目整改步伐,加强基层服务指导。

二、高质量考核验收。严格按照省市考核验收标准,对标好用管用实用的目标,强化地块、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配套,明确水源、道路等保障,确保整改项目成熟到位一个、验收通过一个。

三、高水平用好管好。层层落实镇街、村社耕种责任,纳入村规民约内容,明确诚信激励、失信制约机制,实行与村社集体分红等挂钩,坚决防止抛荒行为发生。

四、高强度支撑保障。财政加大对农业技术、机械等投入的扶持力度,自规部门加大对乡村精品线的游客接待中心、农产品展销中心及文旅综合用地等要素保障,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激发农民创新创业热情。

农业农村局答复:

一、高标准推进整治优化。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治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6号)文件精神,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我市提前预判、提早谋划,积极开展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工作,按照“先易后难、分类推进”的原则,结合土地类型、流转期限、经济价值、经营状况等情况实行分类施策,充分尊重农户意愿,不搞“一刀切”,稳妥有序推进整治工作,经过各镇(街道)全力以赴,截至目前,完成耕地“非农化”整治550亩,“非粮化”整治3.62万亩。

二、高质量组织考核验收。2022年4

月,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和农业农村局联合下发《关于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地块验收工作通知》,成立验收小组,采取内业逐个核查、外业抽查方式进行市级验收工作。加快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完成地块市级验收,市级验收通过后及时拨付奖励资金。同时做好各镇(街道)整治地块的后续管护指导,统筹推进整治项目,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整治效果。

三、规范整治后续管理利用。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工作方案》(义政办发〔2021〕26号)文件要求,规范耕地整治后续管理利用工作,确保不出现新的抛荒,稳定粮食生产。深化农业“标准地”改革,创新建立农业“标准地”“一三五七”规则体系,推动耕地的科学管控和合理利用。要求“标准地”项目种植的作物种类必须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不同类别耕地农业生产管控要求,高标准设定“投入产出、设施装备、安全环保、面积年限、带动效益”等五项农业“标准地”控制性指标,项目投产后,在约定期限内,镇(街道)组织对项目的控制性指标进行履约认定,对严重违法农业“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且拒不整改的企业,责令其退出。2022年,我局在农业“标准地”范围内试行采用卫星遥感技术,对种植的作物种类进行动态监测。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推进“双强”示范畈、美丽田园等项目,对沟渠、道路等基础设施进行修复提升,满足农业生产需求。

四、强化政策支撑保障。2022年5月,

制定并下发《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22〕29号),支持农业高能级平台建设,对市级认定的农业综合园区、“双强”示范畈,每个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的美丽田园建设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给予80%补助。实行农业“标准地”差异化政策,种植水稻(旱粮)的农业“标准地”,年度考核评定为A类、B类的分别给予粮食生产补贴标准上浮10%、5%奖励,C类补助标准不变,D类的补助标准下降5%,并按合同约定处理;种植其他作物的农业“标准地”,年度考核评定为A类、B类的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鼓励金融机构根据考评结果提供差异化金融贷款和利率服务;加大农业“标准地”储备,对新形成的流转期限达5年且连片流转面积在100亩(含)以上的土地,按实际流转面积一次性给予村集体经济组织200元/亩奖励;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对“非粮化”整治后复种粮食的主体,每年给予200元/亩补助;强化土地保障,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农业农村产业发展;在村庄规划中预留不低于5%的建设用地规模,用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农村公共公益设施等建设,每年将不低于10%的盘活挂钩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积极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债资金,借助“三区三线”划定工作,谋划并申报省重点建设项目,为农业发展争取土地空间。

下一步计划:

一、严把耕地质量关,做好基础设施修缮与配套。耕地质量直接关系到粮食产量,

按照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验收标准,严格把关耕地质量。对石块多或渣土覆盖的地块,尽快采取石块清除、渣土外运、耕作层重新铺设等措施,恢复耕种条件。对犁底层被破坏的地块,及时安排修复犁底层,防农田漏水。同时,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尽快对清理腾退的地块进行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配套完善沟渠、道路、机埠、操作道、上下机埠等基础设施,并鼓励增施有机肥,提升土地力条件,夯实粮食高产基础,提高整治后土地利用率和亩产效益。2022年将打造10个千亩“双强”示范畈。

二、落实种植主体,杜绝耕地抛荒。对“非粮化”整治后的地块,按照原经营主体意向,加快土地流转,积极招引新的种粮大户,落实种粮主体,或者鼓励原业主改种粮食。目前尚未流转的地块,要加快进行流转,尽可能与周边其他地块连片流转;短时间无法流转的,落实村集体统一代种;村庄附近零散、不适宜流转的地块,由村集体落实散户种植,坚决制止抛荒。对已流转未播种的地块,督促承包主体尽快根据地块性质完成种植。

三、加强管理服务,保证种植质量。坚持“水稻优先,能水则水、无水则旱”的原则,积极推广旱73等旱稻种植,推广小麦/单季稻,马铃薯/单季稻,早稻/秋高粱玉米等节水型熟制,指导各镇(街道)结合实际建立百亩以上旱稻种植示范畈1个以上。主动做细做实农技指导服务,帮助解决生产中种子、农资、农机、水源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对无水源的旱地,指导农户尽快种植大豆、玉米等旱粮作物;已播种的地块,加强田间肥水、病虫害防治等农事管理;对种植质量太差、无产量的地块,尽快进行翻耕重新种植。

下一步计划:

一、编排用人规划,创新优质教师补充机制,形成梯度年龄结构

协同编办,对学前教育规划进行进一步的深入研究,特别是对用人规划方面,制定人员招录招考规划,形成逐层递减的年龄梯度结构。用足用好现有编制。全市28所非财政预算管理公办园每园按“1+2”(1名园长+2名骨干)模式配置在编管理团队,实行园长负责制,实现各公办园健康有序运营。采用教师备案制、年薪制等措施,吸引优质教师资源。招聘备案制教师(去年公办园招聘备案合同制教师60名),填补全额拨款园教师空缺,2022年秋季学期尝试探索“全额拨款校园招聘、非财预幼儿园使用”备案制教师的新机制,打通不同类型幼儿园教师流动机制,并将此举措作为学前教育探索共同富裕的主要内容。

二、推动教师学历提升,强化在职教育,联合高校办学

提升学前教育教师整体学历层次,鼓励大专以下学历的园长和专任教师,通过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现代远程教育等途径提升学历层次。依托义乌电大、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师范大学资源和地理优势,引导更多幼师参加学历进修。支持义乌市职教集团办好学前教育专业,大力培养初中起点5年一贯制、“3+4”本科和高中起点本科学历的幼儿教师,联合培养学前教育师资。指导和帮助职教集团和幼儿园加强师资队伍和实训见习基地建设。在2022年秋季教师招聘工作中,有针对性地吸引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师范大学、上饶师范学院等院校的毕业生来义就业,同时继续加大与金华职业技术学院、上饶师范学院、上饶职业技术学院、湖州师范学院等高校合作办学力度,通过培养、吸收更多优质教师,帮助填补我市学前教育师资缺口,提升我市幼儿教师大专以上学历占比和教师持证率。

下一步计划:

一、拓展居家养老服务功能。拓展延伸居家养老服务范围,从“走出来”的老年人服务向“在家的”老年人开展居家服务。通过政府向机构(社会组织)购买养老服务的方式,继续推动社区引入社会组织和家政、物业等企业兴办或运营老年供餐、社区日间照料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项目,形成以企业和机构为主体、社区为纽带,满足各种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的供应体系。扩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覆盖面,探索社区“嵌入式”养老模式。引导养老机构向居家、居家延伸服务,打通全服务链条,切实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二、以智慧养老信息平台为依托,推进养老智慧化服务。以全省民政系统2022年数字化改革重大应用建设试点为契机,高标准提升“怡养义乌”应用,全面对接“浙里康养”平台,实现与义乌市纪委监委应用对接,积极创建地方个性化应用模块,搭建全量、准确、实时的养老服务数据仓。加快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部门信息资源对接,推进各涉老部门养老服务系统协同、数据协同、业务协同和政策协同,实现养老服务从碎片化运作迈向整体性治理。(未完待续)

加强幼师队伍建设 实现幼教高品质发展

提案者:毛茹芬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学前教育的发展,教育倍增计划下,“双百园工程”建设如火如荼,为实现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全市幼儿园总数377所,其中公办幼儿园78所,民办园299所,公办园招生覆盖面43%。全市3-6岁在园幼儿总数74554名,持证教师5400名,编内教师267人;等级幼儿园320所,省二级以上幼儿园招生覆盖面为55%;普惠性幼儿园312所,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为90%。我市学前教育迅速发展,但由于体量大、底子薄、编制少,目前仍然是我市整个教育体系中的薄弱环节和短板,与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学前教育的需求存在较大差距。

一、管理人员紧缺,发展动能不足。至2021年,第一个“百园工程”幼儿园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管理队伍的需求激增,原有幼儿园骨干师资不断稀释,压力增大。而许多新园在刚刚起步阶段,又接手新园建设或者集团化管理模式,导致管理工作挑战巨大,管理人员往往不能全身心地投入本职工作中,致使幼儿园处于一种“求稳即安”状态,不利于学校发展。

二、师资力量薄弱,队伍参差不齐。按照国家规定的每班“两教一保”和城市1:10、农村1:12的师生比要求,我市幼儿教师缺口较大,存在少配持证教师和保育员现象。同时,受幼儿园性质和教师编制不足等因素制约,公办园皆存在教师专业水平、教育理念参差不齐,学历、职称等比例差距大,制约了我市保教质量的提升。

三、专业引领欠缺,内涵发展滞后。由于幼儿园管理者引领能力、队伍专业水平等因素的限制,各幼儿园的内涵建设悬殊较大,在课程实施、队伍建设、园务管理等方面都存在

较多的不足,导致幼儿园保教整体水平偏低,内涵建设偏弱,名优园数量亟待增加。

分析上述问题的成因,归根结底,核心就是幼师队伍建设的问题。

几点建议:

一、优化幼儿教师队伍结构。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幼儿园教职工配置标准,核定公办园教职工编制。加大备案制幼师的招考力度,确保2022年暑期,7家全额拨款幼儿园专任教师实现在编+备案制教师100%占比。建立非财政预算国有幼儿园教师库,实行统一招考分配,确保区域内幼师队伍良性发展。

二、严格幼儿教师准入制度。严格实施幼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逐步提高幼儿教师的人职标准。到2023年,专任教师资格证持证率力争达100%,幼儿教师入职标准提升至本科学历。完善公办幼儿园教师正常补充机制,创新优秀人才引入机制,鼓励和吸引高层次优秀人才从事学前教育工作,提升幼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三、加强本土生源师资培养。创新幼儿教师培养机制,鼓励与支持中职学校实施“3+2”五年一贯制幼师专科层次的培养模式,探索“3+4”本科的培养方式,加大与湖州师范学院、丽水学院等高校联合办学力度,促进高等职业院校学前教育专业的发展,培养更多具有“本科学历和教师资格证”的双证教师,以解决越来越突出的“幼师荒”问题。

四、制定名优幼师培育计划。着力构建名优教师培养路径,健全园长选拔、任用制度,完善幼儿园干部梯次培养制度,重视名教师、名园长培养,依托名师工作室、海内外研修、幼教发达地区跟岗学习、名师带教等载体,有计划、有重点地培养一批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幼儿园名优骨干教师,提前谋划第

二个“百园工程”骨干用人计划,妥善解决“无人可用”的尴尬局面。

建议政府各相关部门统筹协调,深化幼儿园办园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公办幼儿园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管理,破除公办幼儿园发展体制机制障碍,构建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符合地方实际、可持续的公办幼儿园办园体制,建设一支高水平高素养的幼师队伍,为实现我市到2023年创建成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到2035年高质量普及学前教育,全面建成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而努力奋斗。

教育局答复:

一、政策扶持倾斜,提供制度保障

现阶段,我市借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市的契机,依法落实幼儿教师地位,保障幼儿教师待遇和社会保险工作。2022年3月出台《义乌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加大对普惠型民办幼儿园、农村幼儿园的倾斜扶持力度,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加快对小弱幼儿园的清理整顿。加快公办幼儿园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提高事业编制专任教师的比重,统筹安排新入编幼儿教师,均衡民办园和公办园、城市和农村幼儿园的教师水平和编制安排。全面推行幼儿教师资格认定和注册制度,不断提高园长、专任教师、保育员和保健人员任职资格持证比例。

二、强化教师培训,完善培训体系

实施“百名园长培养工程”。选拔全市公民办幼儿园业绩突出的骨干教师100名,组建“园长后备人才库”,采取“导师制、理论集中培训和跟岗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模式,有计划、有重点开展培训。全市公民办幼师24学时,90学时培训等实现接轨,发挥好“名师工作室”“名园长工作室”引领带动作用,

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功能 构建幸福养老服务体系

提案者:虞海菊

据统计,截至2020年底,我市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超过17万,占全市总人口的19.9%。人口老龄化,关乎千家万户,既是家事,更是国事。长期以来,居家养老一直是中国老年人首选,而近年来,伴随“独居”“空巢”“失能”等老年群体被舆论所聚焦,如何在社区和家庭完善养老服务,就更显紧迫。目前我市社区、农村的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单一,局限于提供棋牌娱乐和助餐服务,对老年人普遍需求的医疗保健、健身、文化娱乐以及法律维权等服务内容还比较缺乏。

几点建议:

一、逐步完善社区居家养老中心服务功能。试点建设智慧养老社区,打造居家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社区老龄服务是刚需,在未来社区的规划建设中应充分考虑,保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新建住宅小区严格执行配置标准并完全移交养老服务用房。在目前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餐、送餐服务的基础上,逐步构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增设社区图书馆、养老日托照料中心、健康诊所等,建设功能配套齐全的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更好满足老年人

多样化养老需求。

二、推广建设普惠型康复护理站。医养康养结合已成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刚性需求。绝大多数老年人病后康复居家照顾,一人失能,全家失衡,影响子女工作,打乱正常的家庭生活,这些家庭对于社区普惠型康复护理站的需求十分迫切,也愿意适当付费接受家门口的康复护理服务。建议充分利用和盘活社区闲置用地,建设普惠型康复护理站,可以引入第三方专业医疗机构或养老机构来运营,在家门口或者上门给老年人提供基础护理、医嘱处访、社区康复指导、心理咨询、临终护理等服务。在老年人口集中的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也试点开展普惠型康复护理站建设,满足居家助餐、保健、康复等基本养老需求,打破社区居住功能与健康服务割裂的状态。

三、利用数字化技术对老年人居住和生活的社区进行适老化改造,增加适老化服务。建立老年人服务信息平台,可对辖区老年人基本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分析;通过平台及物联网等技术设备,为老年人提供急救援助、安全防护、远程照护等养老服务。也可以参照北京等地做法,为全市经济困难

的80岁及以上独居老年人安装应急呼叫装置;借鉴杭州为独居老人建立“电子保姆”的“智慧居家养老环境辅助AAL系统”做法,对居家养老老进行数字化、适老化改造。“电子保姆”可掌握老人做饭、喝水、上厕所等情况,以此判读老人生活是否正常。如发现异常情况,预警信息平台第一时间通知老人子女或社区工作人员上门查看情况。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做实做细为老年人服务的各项工作,不断推进宜居社区和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现基本养老触手可及、优质养老全面推进,让老年人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需要政府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

民政局答复:

一、关于建设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问题。为增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018年—2020年,完成14个镇街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镇街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兼具日间照料与全托服务功能,提供生活服务、康复护理服务、

托养服务、家庭支持服务、社会工作、心理疏导服务等6大服务。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智能服务终端配置作为2022年省政府民生实事推进,目前已完成总进度的80%。通过应用互联网、物联网、边缘计算等技术,构建智慧助餐、健康支持和无感监测场景,以数字化手段,丰富乡镇级养老联合体,推进居家养老专业化、便捷化和智慧化。

二、关于建立为老服务信息平台、安装应急装置的问题。2019年我局打造了“怡养义乌”智慧养老平台,平台涵盖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监管四大模块。2022年在部分助餐点迭代升级,试点安装人脸识别新设备,通过人脸识别采集老人服务数据,与平台相互打通,数据联动,实时监测助餐老年人的就餐情况,方便老年人就餐的同时提升监管工作的高效性和精准性。根据《金华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农村及民房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提升行动的通知》(金消安委〔2022〕3号)要求,今年计划在低保、低保边缘家庭60周岁以上独居老人的居住场所增设交互式火灾报警器。